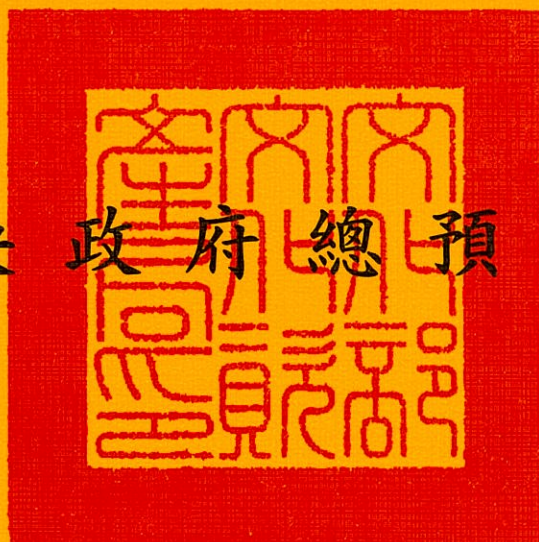


21-2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 2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2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 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 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 4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 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 6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2- 6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79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 83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8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2- 97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8
十九、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08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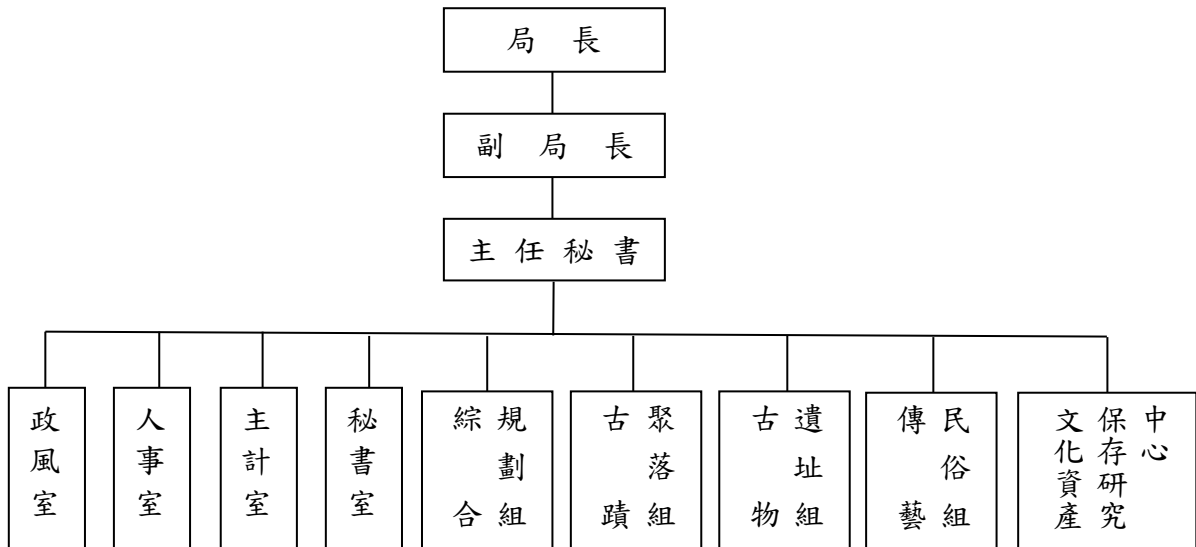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6	2	5	11	1	13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期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妥適保存、修復、再利用，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進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文化脈絡之整體保存。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因應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加強輔導協助並補助地方政府，積極進行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計畫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並協助國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撥用事宜；另推動並落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面向著手，結合科技並跨部會執行，以期降低災害對文化資產之損壞。
2.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透過普查、調查研究、傳習、保存紀錄與推廣等計畫，持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工作。另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建構普查調查輔導機制，結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營運，開辦傳統修復技術人才職能培訓課程，以及技職師資增能等校園扎根計畫，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基礎教材供傳統匠師進修學習，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善保存傳承活用工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文物普查及古物保存維護、出土遺物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 (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
	四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一)透過串連空間範圍內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各主題之文化知識論述為核心概念，進而建立臺灣特色文化路徑。 (二)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包含整合營運機制、陪伴輔導、潛力路徑研析、教育推廣等，並試做主題示範路徑，融入調查研究與人才培力工作，擴大促進公民參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三)推動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一、辦理「2020年赴澳洲參加第20屆ICOMOS大會國際交流研習計畫」，線上國際論壇吸引全球63個國家/地區達323位國內外人士參與。</p> <p>二、持續參與國內博物館學會、國際文化資產相關組織會員。</p> <p>三、辦理「2020年全國古蹟日活動」，計補助16個縣市政府，另委託臺南市政府代辦2020年全國古蹟日主場活動，計5,000人次參與。</p> <p>四、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109年度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3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彰化縣、新竹市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五、辦理「109年度文化資產法令教育訓練研習」、「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舉行聽證程序問題研究」、「文化資產保存爭議救濟機制研究」、「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第30條稅式支出評估」、出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函釋彙編(二版)》，以及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相關法令修法工作。</p> <p>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工作計70案，已執行完成計36案。</p> <p>一、辦理「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檢討現行考古遺址相關法制，研修《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訂定「考古遺址發掘倫理」；持續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計13案。</p> <p>二、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發布「水域開發利用前水</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傳統藝術 民俗口述傳統 及傳統知識與 實踐工作。	<p>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持續辦理水域開發利用行為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工作；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之管理及營運工作；賡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庫建置計畫；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綱領方案暨推廣計畫。</p> <p>一、完成「重要民俗口湖牽水車藏(狀)保存維護計畫」及研擬「重要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維護計畫」等7案。</p> <p>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36案，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77案。</p> <p>三、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3名；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10案、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7案，培育藝生60名；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進階傳習計畫3案，培育進階傳習藝生6名。</p> <p>四、辦理「Lmuhuw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第二輯出版暨第一輯再版計畫」、「飲食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研討會論文後製編印出版計畫」、「臺灣傳統漢式建築大木作營造技術專書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亂彈戲保存者潘玉嬌傳習劇目紀錄保存與出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林吳素霞傳習劇本出版」及「重要傳統工藝—錫工藝保存者陳萬能專書出版」等出版案。</p> <p>五、針對5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1項重要口述傳統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第二期」；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針對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者進行定期追蹤紀錄，完成追蹤訪視22案。</p> <p>六、辦理「文資傳匠工坊2020年木作班第二期」培訓班，培育學員24名。</p> <p>七、辦理109年度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計37人。</p> <p>八、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修復產業調查和子法研擬」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p>九、辦理「一桌二椅—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計32場次。</p> <p>十、規劃執行109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授證典禮暨展覽活動。</p> <p>十一、辦理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課程規劃採購案。</p> <p>一、執行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五門門神彩繪原址保存後續管理維護計畫，以最少干預修護保留其真實性為原則，完成龍山寺現場五門計十扇門神彩繪修護。</p> <p>二、辦理國定古蹟五妃廟門神彩繪修護技術諮詢案。</p> <p>三、辦理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正殿木構件劣化檢視技術支援案。</p> <p>四、進行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山門髹漆色彩值科學檢測技術支援，協助解決髹漆色差爭議。</p> <p>五、針對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塗鴉進行緊急清潔作業，並依各式材質採行不同作業方式清潔，以達整體視覺協調性。</p> <p>六、完成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四處五塊碑碣之3D掃描建模作業技術支援，提供後續保存維護作業之參考。</p> <p>七、執行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技術諮詢，並研提相關保存維護計畫。</p> <p>八、協助臺南市「清代楹聯修護調查研究計畫」進行科學檢測分析其成份，作為後續修護計畫擬定之參考。</p> <p>九、提供臺北市一般古物「紫地『新芳春行』大八仙彩」保存修護技術服務，以溫濕度計、可見光與紫外線照度計及可攜式顯微鏡進行文物及保存環境檢視，提供大八仙彩織品文物保存維護建議，並協助進行織品文物保存方式之調整。</p> <p>十、勘查賽德克傳統老布保存維護，就保存環境之溫度、濕度照度及包裝材料與收存方式等進行建議，並以高倍率顯微鏡針對織品文物進行檢視，提供中原部落進行賽德克族老布保存之參考依據。</p> <p>十一、金門縣國定古蹟「虛江嘯臥」旁「勿忘國恥」勒石修護技術服務，依據石碑材質、表面風化狀況及所處環境進行綜合評估，提供該縣文化局進行石碑保存修護之建議。</p> <p>十二、對臺博館破損之文物大陶壺以高解析度3D掃描儀與攝</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影測量技術建構大陶壺高解析度3D模型，並以數位修復技術進行大陶壺虛擬修復，修復前、後之數位模型提供臺博館後續研究與展示之參考。</p> <p>十三、以透地雷達探測系統針對臺北機場鑄鋼工廠地板進行地下結構探測，以釐清地板下之隱藏結構，包含鋼筋、地梁及其他基礎結構之分布。</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修復室設備修繕。</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技藝·記憶特展」。</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一、輔助縣（市）政府推動 487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已完成 156 案。</p> <p>二、辦理「臺中市神岡陳清松宅(原林淑景宅)文化價值評估」、「新北市市定古蹟碧潭吊橋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臺南市市定古蹟臺南鄭氏家廟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彭佳嶼燈塔等 4 處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市定古蹟臺中市萬和宮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澎湖縣國定古蹟『湖西拱北砲臺』庫房、崗亭、水井、修護臺、儲水池等營舍現況套繪調查計畫」、「大同之家高壓配電盤清理及復電作業含排水導溝改善與緊急發電機保養、電池更換」等 9 案。</p> <p>三、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p> <p>四、補助「109 年澎湖縣武聖廟一般古物展藏保存計畫」等 11 縣市 18 案辦理古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辦理「109 年彰化縣鹿港鎮日治時期「不見天日老街改建」老照片文物調查研究計畫」等 19 縣市 30 案文物普查計畫及「109 年彰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等 11 案專案管理計畫。</p> <p>五、辦理臺灣國寶展示展，藉由數位科技應用及互動式體驗</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提升民眾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計 3,113 人次參與。</p> <p>六、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東部、中部)，持續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辦理「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暨大坌坑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等 14 件委辦(任)案；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究、出土遺物典藏及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計 28 案。</p> <p>七、完成「齋教在臺發展及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調查評估計畫」。</p> <p>八、辦理「雅美族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調查暨培力民間團體提報計畫」，建立「水源水渠與水芋田系統」、「海洋夜曆」、「傳統地下屋」深度文化田野調查與文化資產分析資料，扶植與培力民間團體，辦理 1 場次工作坊訓練，編撰印製《推動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說明手冊》。</p> <p>九、辦理「傳統知識與實踐資料徵集委託第二期計畫-鄒族」，完成分析「butis' i 獵物分配分享」、「meemi 釀酒文化」及「ekubi 男子集會所興建」3 案例。</p> <p>十、辦理「第 5 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規劃執行案」。</p> <p>十一、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工作計 2 案。</p> <p>十二、辦理「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案。</p> <p>十三、辦理「109 年度技職師資傳統木作及土水作增能深度研習」、「日式建築十字窗樑教案實作研習營」、「文資傳匠工坊 2020 年瓦作班第一期培訓班」及「B06 人才培育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推廣計畫」。</p> <p>十四、辦理「臺灣傳統漢式建築土水作營造技術調查暨撰稿計畫」。</p> <p>十五、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土水瓦作能力培訓場地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人才培育館」(B06)辦公空間整修及設備採購。</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六、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維護計畫。</p> <p>十七、推動 109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22 案，培育藝生 145 名。</p> <p>十八、規劃辦理「親近傳統工藝展示暨推廣計畫」，傳遞傳統工藝藝術價值、保存者技藝特色與傳承精神。</p> <p>十九、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47 案。</p> <p>二十、賡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匯演及展示。</p> <p>二十一、辦理「重要保存者莊西勢、翁水千、廖文蜜、傅明光技藝生命史編稿及出版計畫」及「日本近代建築修復工程土水作構造工法調查研究案」。</p>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p>一、輔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計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計 63 案，已完成執行專業服務中心及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20 案。</p> <p>二、舉辦 2 場次「109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推動聯繫會報」。</p> <p>三、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109 年度已辦理 18 場次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另為提升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防災意識，109 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古蹟防災演練。</p> <p>四、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已完成 114 套監測設備維運作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資料檢核計畫，已完成 20 處測站資料檢核及測站設置位置檢討。</p> <p>五、賡續辦理「109 年度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計畫」；辦理「文化資產 3D 雷射掃描及影像整飭與再製」；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資源保存示範計畫」，輔助新北市等 4 縣市進行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p> <p>六、辦理丸山考古遺址等 3 處國定考古遺址 3D 雷射掃描紀錄。</p> <p>七、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完成 7 場次</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案設計及試教；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文化資產領域課程綱要研擬暨課程發展計畫」，研擬「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規劃設計 6 套教案。</p> <p>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1-54 期出版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0 期專輯—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回顧出版計畫」。</p> <p>九、辦理「文保・日常・貳參事—2020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教育推廣講座」7 場次，計 300 人次參與；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兒童繪本校園教育推廣計畫」12 場次，每場次 5 小時，計 350 名學童參與。</p> <p>十、辦理「織品文物修護與工作坊」、「織品文物保存緊急維護教育推廣與工作坊」、「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修復影片拍攝製作」、「織品文物保存修復教育推廣 3D 動畫製作」、「織品保存修護特展」、「原民織物保存維護研習」、「建築彩繪職能基準單元課程發展計畫」等文化資產修復保存人才培育及推廣。</p> <p>十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標準建置：包含文化資產科學檢測 CNS 國家規範建置，一般專有名詞及灰漿專有名詞建置、表面特徵科學檢測方式、傳統建築彩繪(木構、壁畫)保存修復調查作業及標準體系規畫、傳統建築木質彩繪修復準則建置計畫。</p> <p>十二、依據文資法第 10 條強化文化資產資料蒐集整合、分析與詮釋，完整文化資產個案履歷，建立加值及開放運用機制，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一期)計畫」。</p> <p>十三、辦理「109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回溯、上傳轄管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網，已核定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叢書編輯出版計畫：包含預防性保存專有名詞圖典及織品文物專有名詞圖典。</p> <p>十五、辦理 109 年國定古蹟建物之管線系統調查計畫。</p> <p>十六、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一樓展覽室裝修工程。</p>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	<p>一、辦理「臺荷水文化資產國際論壇暨文件展」，推展臺荷國際交流，展覽期間計 4,619 人次參與；跨部會分攤辦</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p>理阿里山林業鐵路柴油機車出借姊妹鐵路動態展示國際交流合作計畫。</p> <p>二、輔導 2 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09 年度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p> <p>三、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臺營運推廣計畫(第一期)」及「2020 第三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論壇」計 1,430 人次參與；並舉辦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第一屆指導委員會。</p> <p>四、辦理「臺灣糖業鐵道文化路徑評估及初步規劃計畫」、「臺灣電視產業文化性資產加值再利用評估計畫」、「『2019 水文化國際研討會』中、英文版論文集出版計畫」及「臺灣近代化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究分析計畫」等，透過各類文化性資產評估計畫並出版，建立評估機制，並進行場域整治與活化，以拓展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之環境。</p> <p>五、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補助中央政府、公營事業機關、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與產業單位合作辦理產業文化資產系統性、脈絡性調查、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等計畫，計補助 12 案，完成連結產業文化與居民之記憶，創造文化資產經濟效益。</p> <p>六、辦理「109 年文化資產資訊出版推廣服務計畫」，計 3 場出版品主題書展及 3 場閱讀推廣體驗活動。</p> <p>七、推動 51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已完成東山龍眼土窯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社區培力計畫等 15 案。</p> <p>八、為制訂更完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機制，已委託辦理「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區域保存環境模擬與對策分析」及「草山文化資產體系研究及文化景觀等價值分析評估計畫」等案。</p> <p>九、賡續補助 8 縣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 13 案，已完成結案 4 案。</p> <p>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56 案，包括行政平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案、教學群組 13 案、產訓群組 1 案、研發群組 16 案及推廣群組 25 案。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p> <p>(一)執行國外水下考古重大案例之研究計畫、研擬水下考古標準作業、流程及技術規範之研究計畫、規劃離岸風機水下考古原始資料彙整及判讀複覈工作等。</p> <p>(二)推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工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與價值評估、列冊管理等工作。</p> <p>(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專業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計畫。</p>	<p>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完成「海洋與水下文化資產領域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共享相關資源與共同研究並提升水下調查技術。</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p> <p>三、辦理「109 年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優化與營運計畫」。</p> <p>四、辦理「水域開發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及執行相關疑義對策研擬」。</p> <p>一、已完成「109 年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辦理「109 年水下文化資產資源展示計畫-基隆區」。</p> <p>三、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更新案。</p> <p>一、已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深海探遺-澎湖縣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計畫」及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辦理「第 22 屆水下技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文化部成果發表會」。</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成果及保存教育推廣影音製作計畫」。</p> <p>三、辦理「藏水覓趣-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互動巡迴展」與教育部合作案及「黑水溝傳奇：澎湖水師的故事展覽計畫」後續擴充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一、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2021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另規劃辦理「2021 年全國古蹟日主場系列活動」。</p> <p>二、持續參與國內博物館學會、國際文化資產相關組織會員。</p> <p>三、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新竹市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四、完成「文化資產噪音管制與空氣污染防治處理法令研究」及出版《文資法相關函釋彙編(三版)》，並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之法令適用與實務運作研析」及「政府機關(構)接受有形文化資產捐贈相關應注意事項研究」等法令研究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法令檢討修正工作，以及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出版與「110 年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等計畫。</p> <p>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聚落文化景觀等保存工作計 45 案，已執行完成計 7 案。</p> <p>一、辦理「全國文物普查及文物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臺維運計畫」，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建檔管理相關計畫，目前完成計 38,098 案普查文物資料建檔。</p> <p>二、辦理「交通樞紐上的國定考古遺址—從 Blihun 漢本談起」展覽及「2021 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等教育推廣活動；完成《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及相關表件之修訂(含英譯作業)；持續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文物典藏計畫計 8 案。</p> <p>三、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水</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p>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持續辦理水域開發利用行為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工作；辦理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之管理及營運工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檢討暨具體修法建議之研析。</p> <p>一、完成「重要民俗鄒族 mayasvi(特富野社)保存維護計畫」及「重要民俗鄒族 mayasvi(達邦社)保存維護計畫」。</p> <p>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33 案；輔導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9 案。</p> <p>三、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傳習計畫，培育藝生 3 名。</p> <p>四、賡續辦理「Lmuhuw 語典－泰雅族口述傳統重要語彙匯編－第二輯出版暨第一輯再版計畫」及「飲食文化與無形文化資產研討會論文後製編印出版計畫」。</p> <p>五、針對 5 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 1 項重要口述傳統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第二期」；針對 16 項漢族重要民俗辦理「民俗知識體系基礎建構前期計畫」。</p> <p>六、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參與機制推動計畫第一期」。</p> <p>七、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p> <p>八、辦理 110 年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p> <p>九、辦理「蘭嶼雅美(達悟)族傳統建築及拼板舟營造技術與人才調查計畫」。</p> <p>一、辦理「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大悲出相圖」保存維護計畫。</p> <p>二、協助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進行國寶蟠龍燭臺進行內部結構檢測。</p> <p>三、協助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父史蹟展覽東室《建國大綱》」岩板牆面進行劣損現況檢測。</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p>	<p>一、輔助縣(市)政府推動 528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等項目），已完成 93 案。</p> <p>二、辦理「110 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增設門禁對講機系統及監控網路訊號延伸」、「臺南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測繪作業」、「國定古蹟赤嵌樓、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保存計畫」、「國定古蹟臺中火車站保存計畫」、「110 年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優良個案頒獎典禮暨相關規劃案」、「臺南市國定古蹟二鯤鯓礮臺(億載金城)等 4 處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計畫」、「金門縣國定古蹟基礎資料補充調查及縣定古蹟東椗島燈塔、北椗島燈塔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及「臺南市安平區古堡段 610、720、720-1 地號磚砌構造殘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等 9 案。</p> <p>三、辦理「國家文物普查區額類文物主題研究計畫」，目前已蒐集歷年重要區額文獻資料，並研擬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另辦理「澎湖天后宮『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及「小早川篤四郎及多多羅義雄新高山寫真油畫」等 2 案古物文資價值評估調查計畫。輔助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相關計畫計 33 案。</p> <p>四、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東部、中部)，持續建置資料庫內容，並優化國典系統與管理功能的擴充，落實國定考古遺址文物典藏專屬空間的建置。</p> <p>五、辦理「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木棧道工程」發包書圖之檢討、「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洞穴區展示製作」之文件研擬及「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等 3 案空間建置規劃；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究、系統建置、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計 22 案。</p> <p>六、辦理「木質古物日常維護執行參考手冊編印推廣計畫」，業已研擬手冊初稿。輔助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環境安全措施提升計畫計 8 案。</p> <p>七、賡續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維護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保存維護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保存維護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及「重要民俗-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保存維護計畫」。</p> <p>八、推動 110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計 38 案。</p> <p>九、辦理「110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輔助培力計畫」及「110 年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p> <p>十、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52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維護工作計 47 案。</p> <p>十一、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p> <p>十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機制建立與人才培育計畫」。</p> <p>十三、辦理「口述傳統教學影像製作計畫」。</p> <p>十四、辦理文資傳匠工坊「2021 年剪黏作班」、「2021 年彩繪作班」、「2021 瓦作班」及「2021 年石作班」。</p> <p>十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專題講座。</p> <p>十六、辦理技職高中學生「職涯探索體驗課程」。</p> <p>十七、辦理「臺灣傳統漢式建築瓦作營造技術調查暨撰稿計畫」及「圖解日式木作構法專書出版計畫」。</p> <p>十八、辦理「110 年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案。</p> <p>十九、辦理「110 年技職師資傳統建築裝飾技術增能深度研習」。</p>
	(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	<p>一、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建構(第一期)計畫」，已建置完成文化資產法規查詢專區、文化資產地圖查詢功能。</p> <p>二、辦理「110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110 年上半年已核定補助 16 個縣(市)政府。</p> <p>三、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計 53 案，已完成執行專業服務中心及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10 案。</p> <p>四、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110 年上半年</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已協助輔導 7 件通報案件，提供專業諮詢。</p> <p>五、持續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 10 案委辦(任)案；持續輔助地方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資料庫建置及出土遺物整理等計畫計 36 案。</p> <p>六、辦理「古物監測巡查維運系統計畫」，業完成監測及巡查系統功能優化設計及系統雛形，並增建 10 處國寶及重要古物影像監測設施規劃等前置工作。</p> <p>七、辦理「文化資產技藝·記憶特展」續展半年。</p> <p>八、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已完成 122 套監測設備建置；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計畫，預定辦理國定古蹟蘆洲李宅、北港朝天宮及鹿港龍山寺等 3 處，已完成架設位置現勘。</p> <p>九、賡續辦理「110 年國定古蹟 3D 模型建置計畫」及「文化資產 3D 雷射掃描及影像整飭與再製」；辦理「卑南考古遺址等 3 處國定考古遺址 3D 雷射掃描紀錄」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及建置「文化資產管理資訊整合平臺」。</p> <p>十、辦理「彩繪顏料資料庫建置案」，透過田野調查、科學分析，建立臺灣傳統建築顏料基礎光譜資料庫及識別方法。</p> <p>十一、賡續辦理「織品文物保存緊急維護教育推廣與工作坊」、「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修復影片拍攝製作」、「織品保存修護特展」、「建築彩繪職能基準單元課程發展計畫」及「原民織物保存維護研習」等文化資產修復保存人才培育及民間推廣。</p> <p>十二、規劃辦理「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出版計畫」。</p>
	(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	<p>一、輔導縣市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 6 案及「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10 年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p> <p>二、辦理「臺灣島嶼軍事防禦文化遺產整體研究與論述建構計畫」。</p> <p>三、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營運推廣計畫(第二期)」及「2021 年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國際青年人才培育計畫」。</p> <p>四、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空間記憶之再現。	<p>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110 年上半年計核定 12 案補助計畫。</p> <p>五、賡續辦理「臺灣近代化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研究分析計畫」，進行相關研究調查之分析並匯集專家學者意見。</p> <p>六、辦理「文化資產主題書展暨推廣計畫」，完成 1 場主題書展及 3 場文化資產推廣體驗活動。</p> <p>七、賡續輔導暨推動執行 48 案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已完成連江縣走讀芹壁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計畫等 7 案。</p> <p>八、為制訂更完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機制，已委託辦理「全國聚落建築群、史蹟盤點暨保存操作手冊出版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手冊』撰編出版及宣導計畫」。</p> <p>九、辦理第三屆世界記憶國家名錄徵選計畫，刻正進行提案審查及後續臺灣世界記憶計畫推廣手冊研擬。補助國立機關及縣(市)政府辦理文獻類遺產保存維護等計畫計 9 案。</p> <p>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 80 案，包括教學群組 13 案、產訓群組 4 案、研發群組 26 案及推廣群組 37 案。</p>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p> <p>(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區域型水下考古工作場域、水下考古技術提升及多年期普查等業務。</p> <p>(二)水下文化資</p>	<p>一、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監測技術研究合作計畫」。</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建物編號：R08)多功能展示空間暨周邊設施建置」。</p> <p>三、辦理「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p> <p>一、辦理「110 年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試掘、出水文物管理及典藏、列冊管理與監測等工作。</p> <p>(三)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及相關推廣活動等工作。</p>	<p>計畫」。</p> <p>二、辦理「110 年出水遺物整飭及保存維護作業」。</p> <p>三、賡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更新案。</p> <p>一、辦理「110 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與 AR 繪本製作出版」委託案。</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館展示規劃設計製作案」、「水下文化資產—蘇布倫號主題展覽」及「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先期規劃計畫」。</p> <p>三、賡續辦理「藏水覓趣-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互動巡迴展」與教育部合作案及「黑水溝傳奇：澎湖水師的故事展覽計畫」後續擴充案。</p> <p>四、辦理「大專院校及專業機關(構)合辦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實務課程先期規劃案」。</p>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1	1	合計	12,234	12,760	20,397	-52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7,205	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2,000	7,205	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2,000	7,205	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7,2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0	4,500	4,821	-3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200	4,500	4,821	-3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00	4,500	4,821	-300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0	4,500	4,821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2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2	3,318	3,291	-826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92	3,318	3,291	-826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2,492	3,318	3,134	-826	
			0761100102 權利金	-	-	1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2,492	3,318	3,034	-8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42	2,942	5,080	60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542	2,942	5,080	600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3,542	2,942	5,080	600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2,7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42	1,442	2,354	600	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218,078	1,958,380	259,69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51,180千元，連同由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移入7,2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2,218,078	1,958,380	259,698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88,740	187,382	1,358	1. 本年度預算數188,740千元，包括人事費158,928千元，業務費25,103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8,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8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辦公室事務及檔案設備等經費676千元。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1,768,408	259,930	1. 本年度預算數2,028,338千元，包括業務費499,427千元，設備及投資193,253千元，獎補助費1,335,6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05,0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化潛力路徑及跨域資源整合等經費33,383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5,630,908千元，中央負擔4,586,857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034,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3,379千元，本科目編列1,136,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4,207千元。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總經費1,543,747千元，中央負擔1,284,277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640,6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7,8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 ,189,121千元，中央負擔1,796,621千 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 874,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 16,490千元，本科目編列399,26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44,320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 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 ，109至110年度已編列200,000千元， 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 與上年度同。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90	-1,590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90	-1,59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 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0	
	16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200	
		1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200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9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92
	209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92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2,492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2,492
租金收入2,492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8租金收入150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34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500		
			1261100200			
		1		雜項收入	1,500	
			1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 落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42	
	206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42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042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42	其他雜項收入2,0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1,2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8,74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928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5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6人、聘用1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8,928千元。
1000 人事費	158,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8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		
1030 獎金	22,829		
1035 其他給與	2,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932		
1055 保險	10,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12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3,200千元，合計3,5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1,100千元；郵資、電話費等1,100千元，合計2,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76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3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臨時人員13人所需酬金7,005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25,1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500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397		
2054 一般事務費	8,0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88,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計列1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44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53千元，合計397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4000 獎補助費	24		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訴訟、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2,197千元），計列8,02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803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 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600千元。 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 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55千元（設備及投資）。 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030千元，合計3,830千元（設備及投資）。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24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 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 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 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 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 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13.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1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 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8. 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 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 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 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 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 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 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 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 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05,043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05,0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307		1. 綜合規劃業務，計列54,745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 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3,262千元。
2009 通訊費	225		(2) 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213千元（設備及投資）。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3)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計列3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		(4) 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宣導、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計列4,02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		(5)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5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2		(6) 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
2039 委辦費	32,0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87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573		<p>及教育推廣等業務（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563千元。</p> <p>(7)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1千元），計列395千元。</p> <p>(8)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3,54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110年已編列7,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420千元，係推動潛力文化路徑，辦理在地擾動、凝聚共識及跨域資源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含委辦費資本門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9,13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教育推廣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2,953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6,04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41千元）。</p> <p>(3)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交流學習計畫國外旅費，計</p>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09		
2078 國外旅費	380		
2081 運費	397		
2084 短程車資	840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16		
3040 權利	122		
4000 獎補助費	42,8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20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04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140千元。</p> <p>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5,493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法制研究、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5,398千元。</p> <p>(2)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擬、講習訓練與推廣交流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辦理各類考古遺址保護及再利用等相關業務，計列4,787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58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5,203千元。</p> <p>(4)辦理中國大陸考古遺址人才培育與遺址保護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05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22,603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及傳習、盤點原住民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相關業務，計列10,17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90千元、設備及投資96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1,227千元（設備及投資15千元）。</p> <p>(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與活用，並建構傳統工匠審查、培訓、管理及輔助機制等業務，計列10,862千元（設備及投資322千元）。</p> <p>(4)辦理中國大陸傳統表演藝術（南音、薌劇）保存傳承考察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04千元。</p> <p>(5)出席第46屆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世界大會國外旅費，計列240千元。</p> <p>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3,068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支援等業務，計列703千元（設備及投資192千元）。</p> <p>(2)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885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校園教育課程業務及獎助文化資產相關博碩士論文撰寫及研究，計列1,480千元。</p>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136,151	古蹟聚落組、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5,630,90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586,85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2,034,2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53,37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
2000 業務費	181,857	物遺址組、傳藝	
2006 水電費	5,000	民俗組、秘書室	
2009 通訊費	650		
2015 權利使用費	129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1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136,15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96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647,962千元，其項目包括：	
2039 委辦費		112,422		包括：	
2051 物品		3,21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展覽及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500千元、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歷史建築沙美張文帝洋樓修復、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47,006千元（設備及投資3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02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600,956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57,14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2.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工作，計列156,926千元，其項目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550		(1)推動文物普查調查、文物價值深化與教育推廣等業務，計列3,21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1,26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普查、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及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80,175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8,76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38		(3)辦理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建置規劃，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相關普查或調查研究及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等相關	
3000 設備及投資		98,86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8,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5,117			
3040 權利		150			
4000 獎補助費		855,4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5,55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9,90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47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業務（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千元），計列73,534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1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4,574千元）。</p> <p>3.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計列246,29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無形文化資產文化空間、物件、實踐場域改善；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與交流及相關個案潛力調查研究評估等相關業務，計列93,229千元（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原住民族經費3,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8,000千元）。</p> <p>(2)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藝術無形文化資產文化空間、物件、實踐場域改善；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教育推廣與交流、資料建檔、調查紀錄、經典曲目、劇目等紀錄製作；傳統藝術保存者技藝傳習成果展演計畫，計列122,598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7,999千元）。</p> <p>(3)輔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保存者進行傳統修復技術基礎資料建置、傳習、教育展演及推廣；辦理文資保存修護產業人力調查、傳統修復技術培育應用、文資傳匠工場場域管理整備及人才養成、技職教育扎根計畫，計列30,470千元（設備及投資1,050千元）。</p> <p>4.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計列84,96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及設備養護等業務（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1人3,600千元及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1,600千元），計列18,499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287,882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辦理文資園區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創新活動、職人工場及志工教育訓練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2,100千元及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千元），計列2,800千元。 (3)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科技應用計畫、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復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計列63,667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0 業務費	94,73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543,74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284,277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640,6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7,8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1,543千元，其項目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30		(1)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數位資源盤點、建構文化資產資料貯存標準化及資料典藏、分析詮釋等建置，計列6,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政府蒐整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賦能資源庫保存示範計畫，計列5,443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54千元）。
2039 委辦費	78,736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94,621千元，其項目包括：
2051 物品	1,51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業務（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千元），計列2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84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
2072 國內旅費	2,7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5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7,792		
4000 獎補助費	144,55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72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352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4,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等工作，計列73,62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1,921千元）。</p> <p>3. 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工作，計列69,25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 推動古物文化資產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或監測設施建置等業務，計列2,584千元（含臨時人員1人650千元）。</p> <p>(2) 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數位化保存等相關計畫，計列17,22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p> <p>(3) 建立考古遺址保護網絡，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並研討、訂定相關辦法與建置執行制度等業務（含臨時人員1人680千元），計列49,445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2,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7,288千元）。</p> <p>4. 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認證、輔助與推廣等工作，計列112,46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劣損檢測服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等業務（含臨時人員5人3,500千元），計列60,502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0,06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千元）。</p> <p>(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技術、修復材料與劣損探傷檢測技術之開發研究、標準規範建置、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認證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公</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399,262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p>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預防保存、防減災技術、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等業務，計列39,986千元（設備及投資24,791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出版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計列11,973千元（設備及投資1,240千元）。</p>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89,12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796,621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874,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6,49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99,262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80,46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計列37,471千元，內容如下：</p> <p><1>國家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計列2,715千元。</p> <p><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34,456千元（設備及投資）。</p> <p><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300千元。</p> <p>(2)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計列83,126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6人3,700千元），計列17,75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p> <p><2>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強調跨區文化互動與資源整合，建立區域、國家層級的合作機制，計列9</p>
2000 業務費	71,528		
2009 通訊費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0		
2039 委辦費	42,503		
2051 物品	7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66		
2072 國內旅費	3,794		
2081 運費	1,390		
2084 短程車資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5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9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6,785		
4000 獎補助費	292,77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1,77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4,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03千元。</p> <p><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公營事業機關（構）、民間團體等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計列55,773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5,773千元）。</p> <p>(3)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計畫，計列59,868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等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29,5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30,36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7,228千元）。</p> <p>2.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及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計列189,509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出版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千元），計列4,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86,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0,000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00,000	古物遺址組	(3)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含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50千元），計列2,000千元。 (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等業務，計列97,509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77,825千元）。 3.辦理古物之場域系統治理工作，計列20,674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及教育推廣等業務，計列3,446千元。 (2)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臺灣世界記憶計畫與文獻遺產之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等計畫，計列17,228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4.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業務，計列8,614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3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2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及區域型水下展示室；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考古監測技術和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邊海域系統性普（調）查、列冊管理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臨時人員7人5,600千元、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計列6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 2.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
2000 業務費	90,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35,00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00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02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0		理專業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展示典藏與教育推廣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1,800千元、臨時人員3人2,400千元、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計列40,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8,740	2,028,338	1,000			2,218,078
1000 人事費	158,928	-	-			158,9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840	-	-			94,8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0	-	-			7,03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	-	-			5,184
1030 獎金	22,829	-	-			22,829
1035 其他給與	2,160	-	-			2,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5,729	-	-			5,72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932	-	-			10,932
1055 保險	10,224	-	-			10,224
2000 業務費	25,103	499,427	-			524,53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165	-			365
2006 水電費	3,500	6,300	-			9,800
2009 通訊費	2,200	945	-			3,14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29	-			229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30	-			6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00	-			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300	-			376
2027 保險費	130	200	-			3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19,330	-			26,3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8,458	-			18,578
2039 委辦費	-	300,663	-			300,66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397	6,933	-			7,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23	118,503	-			126,5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3	-	-			20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1,100	-			1,2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19,617	-			20,21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09	-			20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380	-			380
2081 運費	63	3,152	-			3,215
2084 短程車資	20	2,523	-			2,543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193,253	-			197,93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2,000	-			32,85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7,921	-			57,921
3020 機械設備費	-	8,600	-			8,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250	-			6,0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30	90,210	-			92,240
3040 權利	-	272	-			272
4000 獎補助費	24	1,335,658	-			1,335,68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86,587	-			486,5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73,077	-			573,07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69,450	-			169,4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332	-			34,3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6,382	-			66,3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5,150	-			5,1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600	-			6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80	-			8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1	2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158,928	506,530	282,461	-
				文化支出	158,928	506,530	282,461	-
				1 一般行政	158,928	25,103	24	-
				2 文化資產業務	-	481,427	282,437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948,919	18,000	197,938	1,053,221	-	1,269,159	2,218,078
1,000	948,919	18,000	197,938	1,053,221	-	1,269,159	2,218,078
-	184,055	-	4,685	-	-	4,685	188,740
-	763,864	18,000	193,253	1,053,221	-	1,264,474	2,028,338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32,855	57,921	8,6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32,855	57,921	8,600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55	-	-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32,000	57,921	8,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050	92,240	272	-	1,071,221	1,269,159
-	6,050	92,240	272	-	1,071,221	1,269,159
-	1,800	2,030	-	-	-	4,685
-	4,250	90,210	272	-	1,071,221	1,264,474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8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84	
六、獎金	22,829	
七、其他給與	2,160	
八、加班值班費	5,7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32	
十一、保險	10,2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928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6	6	2	2	5	5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6	6	2	2	5	5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1	1	-	-	135	135	153,199	152,808	39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8人26,335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67人24,336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經費7,00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2,197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5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1人，經費3,60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6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6人，經費3,900千元。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830千元。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5,500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8,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3,000千元。
11	11	1	1	-	-	135	135	153,199	152,808	39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0.00	34	8	14	BGF-221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2,000	1,668	30.00	50	51	20	3092-UR。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8	1,800	1,668	30.00	50	51	14	4606-U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8	2,200	1,668	30.00	50	51	20	5370-P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8.07	2,200	1,668	30.00	50	25	20	BBG-973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624	30.00	19	3	2	993-GRE、995-GRE。
合 計					8,436		253	189	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4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30,182	187,477
1.5361100200				30,182	187,477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 01 利用計畫				4,250	17,62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1	1,000	9,6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1	3,200	7,73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50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111	-	5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 02 化計畫				21,557	80,7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調查研究等業務。	111	4,445	28,16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考古典藏相關系統、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調查研究等業務。	111	10,705	42,57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辦理古物普查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		4,000	6,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4,866	-	683,714	327,207	1,263,446
34,866	-	683,714	327,207	1,263,446
3,571	-	2,841	9,458	37,744
1,262	-	1,100	6,200	19,202
2,309	-	1,541	3,258	18,042
-	-	200	-	450
-	-	-	-	50
11,095	-	527,548	175,929	816,869
1,775	-	213,999	77,172	325,557
7,320	-	223,549	75,757	359,905
2,000	-	90,000	18,000	120,0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建置等業務。	111	2,407	4,0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補助辦理古物普查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等業務。		3,275	17,58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及辦理文化資產系統性數位賦能資源庫保存示範等業務。	111	600	5,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等業務。	111	1,000	8,28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古物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或監測設備建置等業務。		-	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及材料研發等業務。	111	1,675	2,9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00	71,52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推	111	-	20,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5,000	11,407
3,200	-	25,500	79,591	129,155
1,300	-	12,000	27,228	46,728
1,700	-	8,000	44,363	63,352
200	-	5,500	8,000	14,500
-	-	-	-	4,575
17,000	-	127,825	62,229	279,678
5,000	-	45,000	24,600	95,1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動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	111	-	31,32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等業務。		-	10,5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及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	111	1,100	9,2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0	-	60,825	29,629	131,778
2,000	-	16,000	6,000	34,500
-	-	6,000	2,000	18,3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4,220
1.對團體之捐助				4,2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50
(1)5361100200				2,35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1-111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普查及傳習等工作。	55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1-111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古物普查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建置；無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1,4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11-111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及防災設備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及材料研發等業務。	400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1-111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與文獻遺產保存維護及展藏設施提升；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業務。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870
(1)5361100200				1,87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1-111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
[2]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11-111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及材料研發等業務。	1,000
[3]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11-111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	87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61100200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492	3,224	15,700	26,600		72,236
21,812	3,200	15,700	26,600		71,532
18,532	3,200	15,700	26,600		66,382
18,532	3,200	15,700	26,600		66,382
3,654	-	200	100		4,504
12,078	2,000	6,000	17,000		38,478
1,300	200	5,500	5,500		12,900
1,500	1,000	4,000	4,000		10,500
3,280	-	-	-		5,150
3,280	-	-	-		5,150
50	-	-	-		50
1,500	-	-	-		2,500
1,730	-	-	-		2,600
680	24	-	-		704
600	-	-	-		600
600	-	-	-		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11-111	學生	獎助文化資產相關博碩士論文撰寫及研究。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11-111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1-111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00	-	-	-	600
80	-	-	-	80
80	-	-	-	80
80	-	-	-	80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1	380	2	31	380
考 察	2	21	380	2	31	38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出席第46屆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世界大會70	葡萄牙里斯本	一、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二、葡萄牙里斯本民族音樂學院(世界大會地點)	1. 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ICTM是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具有正式顧問協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1947年於英國成立，已有23個專題研究小組，在許多國家及地區均有成立分會。而2020年已在臺灣正式成立（由文資局補助辦理）第24個專題「原住民及後殖民語境樂舞研究小組」，於2020年11月30日-12月3日辦理第一屆國際研討會。會中介紹臺灣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也邀請中央與地方登錄表演團隊進行演出交流（全程視訊直播）。因應疫情原訂2021年於葡萄牙里斯本舉辦世界大會（2年一次年會，超過2000人參與），已變更至2022年7月21日至27日舉行。ICTM共24個主題研究小組將於大會上發表研究成果，亦包括突顯臺灣原住民族有關布農族pasibutbut（八部合音）、蘭嶼雅美族文化、排灣族口鼻笛、阿美族馬蘭複音歌謠、泰雅族口述傳統等保護傳習成效。 2. 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登錄認定機制及保存維護工作已推動超過10年，透過出席2022年第46屆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	111.07-111.07	8	2

化資産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00	20	24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交流學習計畫70	日本(京都)	一、日本文化財保存相關機構二、京都市役所三、京都國立博物館	<p>世界大會，是臺灣與UNESCO各會員國重要研究者建立實質學術交流和國際友誼的難得契機。亦向世界揭示臺灣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與推廣等方面的努力與成果。</p> <p>3. 拜會UNESCO代表及ICTM國際傳統音樂理事會(總會代表)，以及各國專題研究小組專家代表，以深化國際友好關係及洽談後續合作計畫。</p> <p>本計畫依據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辦理。要點規定評鑑得獎者得受邀出國進行文化資產交流學習，爰本局擬一併派員前往交流學習。臺灣目前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多達2,000多處，本局負有維護全國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因此，推廣管理維護新思維，並促使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人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以獎勵及表揚取代被動的管考及懲處制度，是本局積極努力推動的工作。日本京都經長年的歷史累積擁有相當豐富的歷史遺跡及文化內涵，亦是日本傳統文化的重鎮之一。近年京都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成果顯著，希望透過參訪日本管理維護優良案例汲取經驗善加運用，著手加強身邊的日常維</p>	111.01-111.12	5	1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5	65	20	14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護工作，並正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的重要性。			

化資産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考古遺址人才培育與遺址保護交流計畫70	浙江省	一、國家文物局二、北京大學文博學院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大陸國家文物院每年對於考古人才保護上編列專項經費，進行年度培訓計畫，主要是與相關高等教育、相關機構合作辦理專業教育工作。 2.本計畫考查重點以考古人才保護培訓為主，期能作為未來臺灣推動建構優良考古人才環境，及完備考古遺址之相關保護機制。	111.01 - 111.12	5	2
02 中國大陸傳統表演藝術（南音、薊劇）保存傳承考察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泉州、漳州地區	一、泉州師範學院南音文化傳承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二、泉州南音傳習所三、拜會國家級及省級南音傳承人四、漳州市薊劇團五、福建省藝術學校漳州戲曲班	1.南管音樂長期保存在福建泉州、漳州、廈門和臺灣。有關非遺申請，泉州市政府推出「中國泉州南音的保護與振興」十年計畫，包括制訂保護政策、人才保護與培養、籌建南音藝術館、建立資料數據庫和網站、研究出版、展演活動及媒體宣傳南音地位與作用。2009年「南音」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在政府輔助下積極進行，南音已營造出新契機。民間南音社團是南音傳承的主體，有南音社團220個，社團成員多達7422人。泉州南音傳承機制重視傳人的教育和培養，也落實普及在中小學的課程、師資培養和教材編寫。臺灣近年也積極對館閣復原、傳習計畫及補助傳統生態活動（整絃排場、拜館交流等），但無法滿足民間各館閣之	111.01 - 111.12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	45	15	105	文化資產業務	無	
45	45	14	10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需求，館閣生態的平衡也受到衝擊。傳統表演藝術的教育亟須扎根於教育體系。故於兩者政策的規劃上，可予相互借鏡。</p> <p>2.「本地歌子」是歌仔戲最早的胚胎，臺灣與閩南漳州「薊劇」屬同根源，兩岸歌仔戲未來如何繼續成長發展，甚受關注。近年面對講究精緻、注重整體包裝的今日新編戲曲，以及政府部門資源分配不足之近況，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宜蘭本地歌子」生存空間更是受到嚴峻挑戰，因此其維護與保存是首要之務。本計畫預計考察漳州「薊劇」在劇壇生態、經營策略、創作思維、演藝空間、演劇景觀與學術論證等面向之交流與對話。</p>			

111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03,941	488,197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03,941	488,197	-	-

111年度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150	24,786	226,775	70	948,919
5,150	24,786	226,775	70	948,91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2,300	867,221	-	-	272
42,300	867,221	-	-	272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2,855	169,621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2,855	169,621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30	155,560	-	1,269,159	2,218,078
1,330	155,560	-	1,269,159	2,218,07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	110-114	3.34	-	0.07	0.45	2.82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文字第1090023524號函，及110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0002184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45,42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09-112	78.14	19.81	16.46	18.88	22.99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510,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14,479千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823,295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17,22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30,149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7,228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109-112	10.00	1.00	1.00	1.00	7.00	1.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00,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2,650	192,055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82,650	192,055
(1)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111-111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	120
(2)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11-111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與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路徑、糖業文化路徑、礦業文化路徑資源整備及地方培力等業務。	-	19,920
(3)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11-111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	1,000
(4)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	111-111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制研擬、審查指定、保存維護再利用、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等相關計畫。	1,000	2,916
(5)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111-111	委託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	556
(6)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傳承傳習、普查、個案資料建立計畫	111-111	委託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傳習、普查、個案資料建立計畫；盤點原住民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	-	5,390
(7)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法令研究及人才培育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盤查及價值評估等業務。	1,000	1,000
(8)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及出版等相關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及出版等業務。	1,000	1,000
(9)有形文化資產展覽規劃及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護等相關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資產展覽規劃布置及導覽系統維護等業務。	-	3,000
(10)古物遺址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11-111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價值評估及分級、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等相關業務。	5,000	2,000
(11)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教育推廣與交流、資	111-11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資料建檔、傳統藝術經典	28,000	28,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958	5,800	12,200	300,663
7,958	5,800	12,200	300,663
-	-	-	120
-	-	1,000	20,920
-	-	-	1,000
100	-	-	4,016
-	-	-	556
-	-	-	5,390
-	-	-	2,000
-	-	-	2,000
-	-	-	3,000
2,000	5,000	10,000	24,000
-	-	-	5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料建檔、調查紀錄等相關委辦計畫		曲目劇目保存紀錄製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		
(12)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交流、研討或工作坊等相關委辦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重要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教育推廣、交流、研討或工作坊等相關業務。	-	25,422
(13)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11-111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3,200
(14)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檢測、防災及訪視等業務。	9,000	5,400
(15)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1-111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與文資災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	3,000
(16)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111-111	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保全設施及防減災科技應用等業務。	5,000	6,707
(17)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	111-111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等業務(包含圖臺維運、文資環境監測設備建置、國定古蹟及考古遺址3D掃描建模等)。	7,662	16,601
(18)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技術研究及標準建置	111-111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技術、修復材料與劣損探傷檢測技術之開發研究、標準規範建置、修復人才培育等業務。	1,880	3,760
(19)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修復及救災相關指引手冊、專書出版、教育推廣等相關計畫	111-111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講座、《文化資產保存學刊》(59-62期)、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研擬(師資培育)工作坊、傳統建築木質彩繪調查與修護指引手冊編輯出版計畫、文物保存修護手冊翻譯出版計畫；出版文資教育相關書籍等。	2,356	6,312
(20)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	111-111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展示、輔導、出版及經營推廣等業務。	-	15,853
(21)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111-111	辦理文化資產國際跨域交流合作業務。	5,712	13,328
(22)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	111-111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	1,000	3,25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422
-	-	-	3,200
-	-	-	14,400
-	-	-	3,000
4,000	800	1,200	17,707
1,278	-	-	25,541
480	-	-	6,120
100	-	-	8,768
-	-	-	15,853
-	-	-	19,040
-	-	-	4,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委辦計畫。		
(23)古物文化資產場域系統 治理計畫	111-111	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及文獻類 文物之保存維護、數位化等相關計畫 。	-	1,000
(24)文化資產學院計畫	111-111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相關計畫。	1,040	1,320
(25)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及保存維護計畫	111-111	水下考古之保存維護、監測技術和規 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 灣周遭海域系統性普（調）查。	10,000	15,000
(26)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及國際交流計畫	111-111	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國際研 討會、水下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 。	3,000	7,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2,360
-	-	-	25,000
-	-	-	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201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3,201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3,201	1.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221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1,730千元。 3.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相關海報製作及宣導等經費500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相關海報製作及宣導等經費500千元。 5.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相關宣導製作、刊登及訊息傳播等費用25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辦理。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配合辦理。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之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0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2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七)	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 1 項 文化部 文化基本法自 108 年通過後，其宗旨所明定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仍然無法落實，近日即將啟動修法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草案，更在各方壓力下，將往前推進一步之「公益訴訟」條款刪除。 有鑑於文化資產具高度公益性，文化資產保存法納入「公益訴訟」條款將有助於監督行政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查，落實文化基本法保障人民應享有之「文化權利」，建請文化部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現行法律，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提出新增文化資產保存公益訴訟制度評估說明書面報告。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290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十一)	近年，屢發生地方政府因規劃開發建設，進而審議施工範圍內可能之文化資產，並作出不具保留價值決議而引發爭議，使文資提報人、文資團體等質疑地方政府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造成文化資產流失之缺憾。 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3306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產保存法，使涉及到地方政府主導之開發計畫所審議之文化資產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以達客觀公正之效，避免地方政府為達開發之目的而不惜犧牲文化資產之憾事。</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避免地方政府因自辦開發而作出不公正之文資審議之書面報告。</p>	
(七十二)	<p>過往，許多發生爭議的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中，檢視其審議委員名單，通常缺乏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導致審議過程無法反映民間意見，所作成之決議與長期關心文化資產之社會團體人士產生巨大落差。</p> <p>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修訂「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3/8，以確保外聘委員名額當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亦占有至少一半名額，為民間立場發聲。</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於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中，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占有一定比例名額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2480 號函送書面報告。
(二)	<p>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p> <p>有鑑於「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於 109 年底主體建築修復完成，且自 110 年起陸續展開營運計畫，據悉自 107 年中起，臺灣銀行以園區所提營運計畫無法滿足其預期收益，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之議，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多次出面協商均不得要領；臺灣銀行董事會更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決議用途，擬將文物館、經濟研究處藏書移置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並規劃遷移計畫。</p> <p>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確立臺灣銀行同意將前述土地建物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交由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局進行整體規劃，並依照相關比例，負責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然緊鄰嚴家淦故居之「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庭園及附屬建築物群」，原屬嚴家淦總統的辦公室，以及推動美援工作時期，重要外交場域，於指定故居為臺北市古蹟時，被視為總統故居相關連的建築物群，見證國民政府戰後的外交與經濟發展歷史，一併進行系統性保存，然臺灣銀行卻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恐有本位主義之虞，不利於園區整體發展。</p> <p>為使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家發展相關歷史等檔案、文物與史料能夠完整地保存、紀錄與呈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臺灣銀行遵照原協調結論，避免破壞園區之籌備進程，並針對未來營運模式，以及再利用工程之資金投入與分</p>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3299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潤方式與臺灣銀行再行協商，俾利完整呈現嚴故總統之各項文物史料。	
(三)	<p>有鑑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p> <p>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研議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依研議結果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p>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3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
(四)	<p>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每 4 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之舉辦「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為主軸，邀相關單位針對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 4 大議題進行跨部會、跨領域討論，並於 107 年 5 至 8 月分別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12 場次論壇，做為推動政策、啟動修法之參據。</p> <p>有鑑於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目的，為解決文化資產所面臨之困境，如自燃、強拆、甚至為審議過程不合理現象，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卻發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缺席之憾，試問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豈能獨善其身？綜觀從文化資產的價值判斷到普查、審議機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與文資人才傳承，台北市又豈能獨立於全國之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超前部署、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加入，以避免下一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又陷台北市政府缺席之窘境。</p>	配合辦理。
(五)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6 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 7 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畫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3030 號函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驅動力。</p> <p>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 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p> <p>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 (2018 年) 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訂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 (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 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p> <p>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p>	
(六)	<p>110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6,461 萬 9 千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與發展工作。</p> <p>有鑑於原住民族各項文化資產之蒐集與維護管理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立與實踐具有重要意義，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要求中央及各級政府就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進行普查，並輔導個人及團體提報相關認定及保存維護計畫。</p>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3391 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	<p>有鑑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文化資產業務」預算中，編列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 3 億 0,390 萬元。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p>	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2917 號函送書面報告。
(八)	<p>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預算「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再利用、升級優化及修 (維) 復等業務」編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請撙節公帑，積極辦理保存工作。</p>	配合辦理。